

#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基本信息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Sichuan Jincheng Consumer Finance Limited Company
公司英文简称	Jincheng Consumer Finance Company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9层1号、9层2号、9层10号、9层12号、9层13号、11层9号、14层5号、16层1号、16层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1072297N
法定代表人	张蓬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sup>1</su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26日至永久
客服电话	4001-066-166

<sup>1</sup> 2025年3月17日，根据《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5〕59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

网址	<a href="https://www.jccfc.com/">https://www.jccfc.com/</a>
----	---

## （二）经营范围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金融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末（简称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9.16 亿元，负债总额 139.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35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1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0 亿元，净利润 2.07 亿元。

## 三、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指导思想，按照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相关要求，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经营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

各司其职，不断完善公司风险体系建设，强化“三道防线”建设，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核，贷后检查的风险机制，并不断强化贷款三查作业规范。公司坚持审慎原则，根据不同产品情况，从区域、渠道等维度制定了差异化的风险政策及策略，并及时监控各产品信用风险情况，持续优化风控模型和审批策略。同时，公司坚持围绕风险化解，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紧密围绕业务经营和管理目标，持续迭代操作风险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检查、风险识别融入日常工作流程，构建起动态化、持续性的风险跟踪机制，确保能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全面评估，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提升系统安全等措施，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同时，强化员工操作风险培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形成自上而下重视风险防控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了坚实防线。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及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体系。通过切实执行日间头寸管理、资金安排计划管理、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在利率风险方

面，公司持续提升对利率风险的分析及评估能力，将利率风险敞口和利息净收入敏感性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主要股东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6%；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5%；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天府软件园公司）持股 20.59%；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子新兴金融）持股 10%。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府软件园公司通过司法裁定及受让公司原股东股权入股公司并持股 20.59%；交子新兴金融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股权入股公司并持股 10%。

###### 3.资产负债表日后股权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7日，根据《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5〕59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后，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99%；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 28.20%；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7.85%；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包括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4次），对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股权转让、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增补董事、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有关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议了投资人股东资质、重大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任高管、高管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独立合规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

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认真审查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审阅了公司治理、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年度重点监督项目等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检查、听取汇报、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有高级管理层成员4名<sup>2</sup>，其中总裁1名，副总裁1名，风险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数据管控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研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务，对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2024年，高管层积极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确保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并完善沟通汇报机制，重视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保障支持，积极配合董事会、监事会开展工作。

#### （六）公司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

---

<sup>2</sup>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牧滕于2025年3月3日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搭建了覆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公司人员的薪酬总额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支部委员会、经营层负责审批员工薪酬政策、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组成，不同的职位层级对应不同的薪酬等级及薪酬范围。公司制定了包含风险管理类、合规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大类指标的考核体系，遵循“稳健合规、战略牵引”的基本原则，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薪酬激励与公司风险成本相适应，与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相兼顾。

#### （七）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机制，不断推进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消保工作组织架构、强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消保制度体系、

投诉溯源整改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 **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未与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日常管理需要与股东成都银行之间发生的同业借款等业务。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并根据监管规定，及时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 **七、年度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合并分立事项。